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3-013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3月4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3,710,000股,占总股本的63.75%)的通知,天齐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900万股质押给华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065.10万股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均为自2013年3月4日起质押期限至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债权得到全部清偿后解除。天齐集团已于2013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3年3月4日,天齐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965.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8%。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3-014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有关事项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20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3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3月19日15:00至2013年3月20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 3.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东路上十号二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15日(星期五)。
- 7.出席会议对象

- (1)截至2013年3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 (4)保荐机构代表。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签订第一阶段收购泰利森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

- 三、网络投票的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3年3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东路上十号公司证券部
- 3.登记办法: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他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以在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3月1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1.投票代码:362466
 - 2.投票简称:天齐投票
 - 3.投票时间:2013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天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只有一个议案,故不设置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 议案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议案1 | 《关于签订第一阶段收购泰利森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00元 |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 (6)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公司营业部查询。
-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3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3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证券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前置6-8位的手机号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 (2)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详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数字服务”栏目,咨询电话:0755-83990122,83990192。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 (1)登录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 (4)确认并发送投票指令。
-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5.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人:付旭梅
联系电话:028-85183501
传真:028-85183501
会议联系邮箱:fxm@tqmm.com.cn
-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 6.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参加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其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3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	议案名称	表决
1	《关于签订第一阶段收购泰利森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3-015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第一阶段收购泰利森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补充协议对第一阶段收购泰利森的《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天齐集团履行交割义务、价格补偿义务或退还收购款义务的方式由760

万股泰利森普通股股权质押变更为四川奥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第一阶段收购的交割标的、交割时间和受让主体(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之全资子公司)变更为由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3、保留公司自支付收购款之日起760万股泰利森普通股的利润分配权;
4、补充协议生效后,允许天齐集团根据收购需要再行以760万股泰利森普通股质押给天齐锂业,四川奥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也在办理该股权质押后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一、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按照2012年12月20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签署的《关于收购Taison Lithium Limited之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天齐集团在收到天齐锂业支付的第一阶段收购价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境外法律规定收购标的资产,以作为天齐集团未来如期履行交割义务、价格补偿义务或退还收购款义务的保证。质押期限:该760万股泰利森普通股的分红收益权归属于天齐锂业。2013年2月25日,天齐集团已按照协议约定办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13年3月4日,公司与天齐集团及DML、文非尔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协议》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基于境外收购融资及交易架构方面的原因,天齐集团申请变更《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担保方式,由泰利森760万股泰利森股权质押变更为由第三方—美丰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第一阶段收购的交割标的、交割时间和受让主体(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之全资子公司)变更为由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保留公司自支付收购款之日起760万股泰利森普通股的利润分配权;补充协议生效后,若天齐集团根据收购需要再行以760万股泰利森普通股质押给天齐锂业,天齐集团履行交割义务,天齐集团也在办理该股权质押后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二)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的对方向为天齐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蒋卫平、吴晨、邹军、葛伟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有关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背景和交易的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补充协议未变更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第一阶段收购泰利森价格以天齐集团取得泰利森的成本(不包含资金及其他合理费用等)作为依据(天齐集团取得泰利森22,878,033股股权的成本为15,740.90万元,折合人民币约1006.2839万元),确定交易金额为33,428.39万元人民币。
四、《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变更	各方同意,终止《转让协议》第七条第7项关于天齐锂业第一阶段收购标的质押给天齐锂业的规定,第一阶段收购标的也不再为“天齐集团未来如期履行交割义务”和《转让协议》第6.2条退还收购款义务及第7.4条价格补偿义务”进行质押担保。同时,本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同意由美丰集团在上述天齐集团《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如未履行交割义务”和《转让协议》第6.2条退还收购款义务及第7.4条价格补偿义务”为天齐锂业提供担保,天齐锂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目前,美丰集团已出具担保责任的承诺函,自补充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解除第一阶段收购标的已办理的质押登记手续。 自本协议生效后且解除第一阶段收购标的的质押后,如果天齐集团根据收购需要再行以第一阶段收购标的为本次担保的主债务人向天齐锂业进行质押,则各方同意天齐集团的办理质押,美丰集团也在办理该质押登记后有权撤销保证担保。
交割	各方同意,终止《转让协议》第七条第7项关于天齐锂业第一阶段收购标的质押给天齐锂业的规定,第一阶段收购标的也不再为“天齐集团未来如期履行交割义务”和《转让协议》第6.2条退还收购款义务及第7.4条价格补偿义务”进行质押担保。同时,本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同意由美丰集团在上述天齐集团《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如未履行交割义务”和《转让协议》第6.2条退还收购款义务及第7.4条价格补偿义务”为天齐锂业提供担保,天齐锂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目前,美丰集团已出具担保责任的承诺函,自补充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解除第一阶段收购标的已办理的质押登记手续。 自本协议生效后且解除第一阶段收购标的的质押后,如果天齐集团根据收购需要再行以第一阶段收购标的为本次担保的主债务人向天齐锂业进行质押,则各方同意天齐集团的办理质押,美丰集团也在办理该质押登记后有权撤销保证担保。
股东权益	根据《转让协议》第七条第7.5项约定,“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本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调整“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即天齐集团有权在交割前收购天齐锂业普通股或间接持有的剩余泰利森股份的过户日(即股权转让交割日)保持统一,即第一阶段收购标的交割的具体时间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为方便未来天齐锂业对泰利森股权的管理,考虑到第二阶段的收购方案尚依赖于天齐集团的收购,因此,保持与第二阶段收购标的一致,各方同意对第一阶段协议收购的交割的具体标的(即系天齐集团持有DML公司及德成DML持有文非尔德的股权或文非尔德持有泰利森的标的)和受让主体(即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之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也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根据《转让协议》第七条第7.5项约定,“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本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调整“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即天齐集团有权在交割前收购天齐锂业普通股或间接持有的剩余泰利森股份的过户日(即股权转让交割日)保持统一,即第一阶段收购标的交割的具体时间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为方便未来天齐锂业对泰利森股权的管理,考虑到第二阶段的收购方案尚依赖于天齐集团的收购,因此,保持与第二阶段收购标的一致,各方同意对第一阶段协议收购的交割的具体标的(即系天齐集团持有DML公司及德成DML持有文非尔德的股权或文非尔德持有泰利森的标的)和受让主体(即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之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也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根据《转让协议》第七条第7.5项约定,“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本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调整“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即天齐集团有权在交割前收购天齐锂业普通股或间接持有的剩余泰利森股份的过户日(即股权转让交割日)保持统一,即第一阶段收购标的交割的具体时间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为方便未来天齐锂业对泰利森股权的管理,考虑到第二阶段的收购方案尚依赖于天齐集团的收购,因此,保持与第二阶段收购标的一致,各方同意对第一阶段协议收购的交割的具体标的(即系天齐集团持有DML公司及德成DML持有文非尔德的股权或文非尔德持有泰利森的标的)和受让主体(即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之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也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根据《转让协议》第七条第7.5项约定,“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本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调整“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即天齐集团有权在交割前收购天齐锂业普通股或间接持有的剩余泰利森股份的过户日(即股权转让交割日)保持统一,即第一阶段收购标的交割的具体时间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为方便未来天齐锂业对泰利森股权的管理,考虑到第二阶段的收购方案尚依赖于天齐集团的收购,因此,保持与第二阶段收购标的一致,各方同意对第一阶段协议收购的交割的具体标的(即系天齐集团持有DML公司及德成DML持有文非尔德的股权或文非尔德持有泰利森的标的)和受让主体(即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之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也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根据《转让协议》第七条第7.5项约定,“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本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调整“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即天齐集团有权在交割前收购天齐锂业普通股或间接持有的剩余泰利森股份的过户日(即股权转让交割日)保持统一,即第一阶段收购标的交割的具体时间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为方便未来天齐锂业对泰利森股权的管理,考虑到第二阶段的收购方案尚依赖于天齐集团的收购,因此,保持与第二阶段收购标的一致,各方同意对第一阶段协议收购的交割的具体标的(即系天齐集团持有DML公司及德成DML持有文非尔德的股权或文非尔德持有泰利森的标的)和受让主体(即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之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也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根据《转让协议》第七条第7.5项约定,“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本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调整“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即天齐集团有权在交割前收购天齐锂业普通股或间接持有的剩余泰利森股份的过户日(即股权转让交割日)保持统一,即第一阶段收购标的交割的具体时间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为方便未来天齐锂业对泰利森股权的管理,考虑到第二阶段的收购方案尚依赖于天齐集团的收购,因此,保持与第二阶段收购标的一致,各方同意对第一阶段协议收购的交割的具体标的(即系天齐集团持有DML公司及德成DML持有文非尔德的股权或文非尔德持有泰利森的标的)和受让主体(即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之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也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根据《转让协议》第七条第7.5项约定,“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本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调整“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即天齐集团有权在交割前收购天齐锂业普通股或间接持有的剩余泰利森股份的过户日(即股权转让交割日)保持统一,即第一阶段收购标的交割的具体时间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为方便未来天齐锂业对泰利森股权的管理,考虑到第二阶段的收购方案尚依赖于天齐集团的收购,因此,保持与第二阶段收购标的一致,各方同意对第一阶段协议收购的交割的具体标的(即系天齐集团持有DML公司及德成DML持有文非尔德的股权或文非尔德持有泰利森的标的)和受让主体(即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之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也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根据《转让协议》第七条第7.5项约定,“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本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调整“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即天齐集团有权在交割前收购天齐锂业普通股或间接持有的剩余泰利森股份的过户日(即股权转让交割日)保持统一,即第一阶段收购标的交割的具体时间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为方便未来天齐锂业对泰利森股权的管理,考虑到第二阶段的收购方案尚依赖于天齐集团的收购,因此,保持与第二阶段收购标的一致,各方同意对第一阶段协议收购的交割的具体标的(即系天齐集团持有DML公司及德成DML持有文非尔德的股权或文非尔德持有泰利森的标的)和受让主体(即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之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也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根据《转让协议》第七条第7.5项约定,“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本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调整“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即天齐集团有权在交割前收购天齐锂业普通股或间接持有的剩余泰利森股份的过户日(即股权转让交割日)保持统一,即第一阶段收购标的交割的具体时间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为方便未来天齐锂业对泰利森股权的管理,考虑到第二阶段的收购方案尚依赖于天齐集团的收购,因此,保持与第二阶段收购标的一致,各方同意对第一阶段协议收购的交割的具体标的(即系天齐集团持有DML公司及德成DML持有文非尔德的股权或文非尔德持有泰利森的标的)和受让主体(即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之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也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根据《转让协议》第七条第7.5项约定,“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本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调整“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即天齐集团有权在交割前收购天齐锂业普通股或间接持有的剩余泰利森股份的过户日(即股权转让交割日)保持统一,即第一阶段收购标的交割的具体时间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为方便未来天齐锂业对泰利森股权的管理,考虑到第二阶段的收购方案尚依赖于天齐集团的收购,因此,保持与第二阶段收购标的一致,各方同意对第一阶段协议收购的交割的具体标的(即系天齐集团持有DML公司及德成DML持有文非尔德的股权或文非尔德持有泰利森的标的)和受让主体(即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之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也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根据《转让协议》第七条第7.5项约定,“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本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调整“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即天齐集团有权在交割前收购天齐锂业普通股或间接持有的剩余泰利森股份的过户日(即股权转让交割日)保持统一,即第一阶段收购标的交割的具体时间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为方便未来天齐锂业对泰利森股权的管理,考虑到第二阶段的收购方案尚依赖于天齐集团的收购,因此,保持与第二阶段收购标的一致,各方同意对第一阶段协议收购的交割的具体标的(即系天齐集团持有DML公司及德成DML持有文非尔德的股权或文非尔德持有泰利森的标的)和受让主体(即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之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也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根据《转让协议》第七条第7.5项约定,“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本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调整“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即天齐集团有权在交割前收购天齐锂业普通股或间接持有的剩余泰利森股份的过户日(即股权转让交割日)保持统一,即第一阶段收购标的交割的具体时间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为方便未来天齐锂业对泰利森股权的管理,考虑到第二阶段的收购方案尚依赖于天齐集团的收购,因此,保持与第二阶段收购标的一致,各方同意对第一阶段协议收购的交割的具体标的(即系天齐集团持有DML公司及德成DML持有文非尔德的股权或文非尔德持有泰利森的标的)和受让主体(即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之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也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根据《转让协议》第七条第7.5项约定,“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本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调整“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即天齐集团有权在交割前收购天齐锂业普通股或间接持有的剩余泰利森股份的过户日(即股权转让交割日)保持统一,即第一阶段收购标的交割的具体时间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为方便未来天齐锂业对泰利森股权的管理,考虑到第二阶段的收购方案尚依赖于天齐集团的收购,因此,保持与第二阶段收购标的一致,各方同意对第一阶段协议收购的交割的具体标的(即系天齐集团持有DML公司及德成DML持有文非尔德的股权或文非尔德持有泰利森的标的)和受让主体(即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之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也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根据《转让协议》第七条第7.5项约定,“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本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调整“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即天齐集团有权在交割前收购天齐锂业普通股或间接持有的剩余泰利森股份的过户日(即股权转让交割日)保持统一,即第一阶段收购标的交割的具体时间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为方便未来天齐锂业对泰利森股权的管理,考虑到第二阶段的收购方案尚依赖于天齐集团的收购,因此,保持与第二阶段收购标的一致,各方同意对第一阶段协议收购的交割的具体标的(即系天齐集团持有DML公司及德成DML持有文非尔德的股权或文非尔德持有泰利森的标的)和受让主体(即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之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也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根据《转让协议》第七条第7.5项约定,“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本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调整“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即天齐集团有权在交割前收购天齐锂业普通股或间接持有的剩余泰利森股份的过户日(即股权转让交割日)保持统一,即第一阶段收购标的交割的具体时间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为方便未来天齐锂业对泰利森股权的管理,考虑到第二阶段的收购方案尚依赖于天齐集团的收购,因此,保持与第二阶段收购标的一致,各方同意对第一阶段协议收购的交割的具体标的(即系天齐集团持有DML公司及德成DML持有文非尔德的股权或文非尔德持有泰利森的标的)和受让主体(即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之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也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根据《转让协议》第七条第7.5项约定,“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本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调整“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即天齐集团有权在交割前收购天齐锂业普通股或间接持有的剩余泰利森股份的过户日(即股权转让交割日)保持统一,即第一阶段收购标的交割的具体时间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为方便未来天齐锂业对泰利森股权的管理,考虑到第二阶段的收购方案尚依赖于天齐集团的收购,因此,保持与第二阶段收购标的一致,各方同意对第一阶段协议收购的交割的具体标的(即系天齐集团持有DML公司及德成DML持有文非尔德的股权或文非尔德持有泰利森的标的)和受让主体(即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之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也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根据《转让协议》第七条第7.5项约定,“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本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调整“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即天齐集团有权在交割前收购天齐锂业普通股或间接持有的剩余泰利森股份的过户日(即股权转让交割日)保持统一,即第一阶段收购标的交割的具体时间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为方便未来天齐锂业对泰利森股权的管理,考虑到第二阶段的收购方案尚依赖于天齐集团的收购,因此,保持与第二阶段收购标的一致,各方同意对第一阶段协议收购的交割的具体标的(即系天齐集团持有DML公司及德成DML持有文非尔德的股权或文非尔德持有泰利森的标的)和受让主体(即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之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也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根据《转让协议》第七条第7.5项约定,“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本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调整“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即天齐集团有权在交割前收购天齐锂业普通股或间接持有的剩余泰利森股份的过户日(即股权转让交割日)保持统一,即第一阶段收购标的交割的具体时间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为方便未来天齐锂业对泰利森股权的管理,考虑到第二阶段的收购方案尚依赖于天齐集团的收购,因此,保持与第二阶段收购标的一致,各方同意对第一阶段协议收购的交割的具体标的(即系天齐集团持有DML公司及德成DML持有文非尔德的股权或文非尔德持有泰利森的标的)和受让主体(即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之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也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根据《转让协议》第七条第7.5项约定,“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本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调整“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即天齐集团有权在交割前收购天齐锂业普通股或间接持有的剩余泰利森股份的过户日(即股权转让交割日)保持统一,即第一阶段收购标的交割的具体时间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为方便未来天齐锂业对泰利森股权的管理,考虑到第二阶段的收购方案尚依赖于天齐集团的收购,因此,保持与第二阶段收购标的一致,各方同意对第一阶段协议收购的交割的具体标的(即系天齐集团持有DML公司及德成DML持有文非尔德的股权或文非尔德持有泰利森的标的)和受让主体(即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之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也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根据《转让协议》第七条第7.5项约定,“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本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调整“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即天齐集团有权在交割前收购天齐锂业普通股或间接持有的剩余泰利森股份的过户日(即股权转让交割日)保持统一,即第一阶段收购标的交割的具体时间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为方便未来天齐锂业对泰利森股权的管理,考虑到第二阶段的收购方案尚依赖于天齐集团的收购,因此,保持与第二阶段收购标的一致,各方同意对第一阶段协议收购的交割的具体标的(即系天齐集团持有DML公司及德成DML持有文非尔德的股权或文非尔德持有泰利森的标的)和受让主体(即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之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也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根据《转让协议》第七条第7.5项约定,“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本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调整“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即天齐集团有权在交割前收购天齐锂业普通股或间接持有的剩余泰利森股份的过户日(即股权转让交割日)保持统一,即第一阶段收购标的交割的具体时间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为方便未来天齐锂业对泰利森股权的管理,考虑到第二阶段的收购方案尚依赖于天齐集团的收购,因此,保持与第二阶段收购标的一致,各方同意对第一阶段协议收购的交割的具体标的(即系天齐集团持有DML公司及德成DML持有文非尔德的股权或文非尔德持有泰利森的标的)和受让主体(即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之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也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根据《转让协议》第七条第7.5项约定,“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本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调整“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即天齐集团有权在交割前收购天齐锂业普通股或间接持有的剩余泰利森股份的过户日(即股权转让交割日)保持统一,即第一阶段收购标的交割的具体时间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为方便未来天齐锂业对泰利森股权的管理,考虑到第二阶段的收购方案尚依赖于天齐集团的收购,因此,保持与第二阶段收购标的一致,各方同意对第一阶段协议收购的交割的具体标的(即系天齐集团持有DML公司及德成DML持有文非尔德的股权或文非尔德持有泰利森的标的)和受让主体(即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之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也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根据《转让协议》第七条第7.5项约定,“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本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调整“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即天齐集团有权在交割前收购天齐锂业普通股或间接持有的剩余泰利森股份的过户日(即股权转让交割日)保持统一,即第一阶段收购标的交割的具体时间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为方便未来天齐锂业对泰利森股权的管理,考虑到第二阶段的收购方案尚依赖于天齐集团的收购,因此,保持与第二阶段收购标的一致,各方同意对第一阶段协议收购的交割的具体标的(即系天齐集团持有DML公司及德成DML持有文非尔德的股权或文非尔德持有泰利森的标的)和受让主体(即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之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也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根据《转让协议》第七条第7.5项约定,“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本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调整“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即天齐集团有权在交割前收购天齐锂业普通股或间接持有的剩余泰利森股份的过户日(即股权转让交割日)保持统一,即第一阶段收购标的交割的具体时间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为方便未来天齐锂业对泰利森股权的管理,考虑到第二阶段的收购方案尚依赖于天齐集团的收购,因此,保持与第二阶段收购标的一致,各方同意对第一阶段协议收购的交割的具体标的(即系天齐集团持有DML公司及德成DML持有文非尔德的股权或文非尔德持有泰利森的标的)和受让主体(即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之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也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根据《转让协议》第七条第7.5项约定,“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本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调整“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即天齐集团有权在交割前收购天齐锂业普通股或间接持有的剩余泰利森股份的过户日(即股权转让交割日)保持统一,即第一阶段收购标的交割的具体时间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为方便未来天齐锂业对泰利森股权的管理,考虑到第二阶段的收购方案尚依赖于天齐集团的收购,因此,保持与第二阶段收购标的一致,各方同意对第一阶段协议收购的交割的具体标的(即系天齐集团持有DML公司及德成DML持有文非尔德的股权或文非尔德持有泰利森的标的)和受让主体(即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之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也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根据《转让协议》第七条第7.5项约定,“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本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调整“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即天齐集团有权在交割前收购天齐锂业普通股或间接持有的剩余泰利森股份的过户日(即股权转让交割日)保持统一,即第一阶段收购标的交割的具体时间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为方便未来天齐锂业对泰利森股权的管理,考虑到第二阶段的收购方案尚依赖于天齐集团的收购,因此,保持与第二阶段收购标的一致,各方同意对第一阶段协议收购的交割的具体标的(即系天齐集团持有DML公司及德成DML持有文非尔德的股权或文非尔德持有泰利森的标的)和受让主体(即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之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也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根据《转让协议》第七条第7.5项约定,“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本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调整“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即天齐集团有权在交割前收购天齐锂业普通股或间接持有的剩余泰利森股份的过户日(即股权转让交割日)保持统一,即第一阶段收购标的交割的具体时间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为方便未来天齐锂业对泰利森股权的管理,考虑到第二阶段的收购方案尚依赖于天齐集团的收购,因此,保持与第二阶段收购标的一致,各方同意对第一阶段协议收购的交割的具体标的(即系天齐集团持有DML公司及德成DML持有文非尔德的股权或文非尔德持有泰利森的标的)和受让主体(即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之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也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根据《转让协议》第七条第7.5项约定,“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本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调整“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即天齐集团有权在交割前收购天齐锂业普通股或间接持有的剩余泰利森股份的过户日(即股权转让交割日)保持统一,即第一阶段收购标的交割的具体时间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为方便未来天齐锂业对泰利森股权的管理,考虑到第二阶段的收购方案尚依赖于天齐集团的收购,因此,保持与第二阶段收购标的一致,各方同意对第一阶段协议收购的交割的具体标的(即系天齐集团持有DML公司及德成DML持有文非尔德的股权或文非尔德持有泰利森的标的)和受让主体(即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之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也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根据《转让协议》第七条第7.5项约定,“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本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调整“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即天齐集团有权在交割前收购天齐锂业普通股或间接持有的剩余泰利森股份的过户日(即股权转让交割日)保持统一,即第一阶段收购标的交割的具体时间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为方便未来天齐锂业对泰利森股权的管理,考虑到第二阶段的收购方案尚依赖于天齐集团的收购,因此,保持与第二阶段收购标的一致,各方同意对第一阶段协议收购的交割的具体标的(即系天齐集团持有DML公司及德成DML持有文非尔德的股权或文非尔德持有泰利森的标的)和受让主体(即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之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也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根据《转让协议》第七条第7.5项约定,“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本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调整“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即天齐集团有权在交割前收购天齐锂业普通股或间接持有的剩余泰利森股份的过户日(即股权转让交割日)保持统一,即第一阶段收购标的交割的具体时间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为方便未来天齐锂业对泰利森股权的管理,考虑到第二阶段的收购方案尚依赖于天齐集团的收购,因此,保持与第二阶段收购标的一致,各方同意对第一阶段协议收购的交割的具体标的(即系天齐集团持有DML公司及德成DML持有文非尔德的股权或文非尔德持有泰利森的标的)和受让主体(即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之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也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根据《转让协议》第七条第7.5项约定,“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本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调整“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即天齐集团有权在交割前收购天齐锂业普通股或间接持有的剩余泰利森股份的过户日(即股权转让交割日)保持统一,即第一阶段收购标的交割的具体时间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为方便未来天齐锂业对泰利森股权的管理,考虑到第二阶段的收购方案尚依赖于天齐集团的收购,因此,保持与第二阶段收购标的一致,各方同意对第一阶段协议收购的交割的具体标的(即系天齐集团持有DML公司及德成DML持有文非尔德的股权或文非尔德持有泰利森的标的)和受让主体(即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之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也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根据《转让协议》第七条第7.5项约定,“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本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调整“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份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即天齐集团有权在交割前收购天齐锂业普通股或间接持有的剩余泰利森股份的过户日(即股权转让交割日)保持统一,即第一阶段收购标的交割的具体时间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为方便未来天齐锂业对泰利森股权的管理,考虑到第二阶段的收购方案尚依赖于天齐集团的收购,因此,保持与第二阶段收购标的一致,各方同意对第一阶段协议收购的交割的具体标的